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益大商務旅館

法定代理人　洪日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風化案件（109年度訴字第55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押之監視器主機肆台、櫃檯電腦主機壹台及住戶名冊拾肆張，准予發還益大商務旅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益大商務旅館因被告涉犯妨害風化案件，遭員警扣押監視器主機4台、電腦主機1台及住宿名冊14張，經法院判決不予宣告沒收，若無其他扣押需要，擬惠予本公司派員領回，爰依法聲請發還等語

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7 條前段、第142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109年度訴字第556號被告施志誠等11人因涉犯妨害風化案件，前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18時33分許，依法對應召女子所居住之益大商務旅館執行搜索並扣押監視器主機4台、櫃檯電腦主機1台、住戶名冊14張，持有人為益大商務旅館主任鄧泰廣，此有證人鄧泰廣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（偵二卷第377至382頁）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二卷第395至397頁，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47至49），案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56號改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，於110年11月30日作成第一審判決。茲因扣案物品，為益大商務旅館所有，並非被告所有之物，亦不具違禁物或其他依法應沒收或得沒收物之性質，故未於判決中宣告沒收，無留存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陳美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